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宜环环评〔2022〕100号

关于江西卓纬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处理锂长石 矿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西卓纬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批〈江西卓纬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处理锂长石矿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以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批复意见

江西卓纬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西宜春市高安市相城镇官塘村塘里自然村，本项目用地面积为17亩，建筑面积为10900m²，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5° 11′ 36.35605″，北纬28° 12′ 41.92275″。项目东面为林地，南面为江西海昌实业有限公司，西面为山地，北面为江西新茂实业有限公司采石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以以锂矿石、浮选剂、钢球、水为原料，经破碎筛分、球磨、分级、磁选、筛分、旋流、浮选、脱水等工序生产各产品。

产品方案:年产锂云母精矿 65000t/a、粗长石粉 335952t/a。

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8 万元，占总投资 3.07%。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江西卓纬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理锂长石矿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江西卓纬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理锂长石矿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有关承诺要求，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宜春市瓷土加工生产企业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合理制定废水收集、处理方案。项目废水主要为选矿废水、车辆、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其中选矿废水、车辆、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絮凝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初期雨水经导排沟排入初期雨水池，回用于项目生产，不得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不得外排。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中间物料转运暂存粉尘、皮带输送粉尘、堆场扬尘、装卸扬尘、道路运输扬尘等。

项目筛分粉尘经收集后由 1 套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石英粉尘二级标准。

破碎、筛分未收集到的粉尘、中间物料转运暂存粉尘、皮带输送粉尘、堆场扬尘、装卸扬尘、道路运输扬尘均为无组织粉尘，通过洒水抑尘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吸声、消声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合理规划平面布置，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需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严格做好分区防渗措施。按照《报告书》和《评估意见》中要求合理设置地下水及土壤监测布点，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厂区和周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监控，一旦发现污染情况，必须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环评要求规范保障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设施，事故收集装置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企业必须立即停产，启用收集设施收集事故下的废水，待该收集池内废水全部处理完后方可恢复生产，确保突发性事故产生的各类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全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报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应与相邻企业、当地政府进行有效衔接，定期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

（七）落实规范排污口要求。按国家和省、市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档。

（八）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书》和《评估意见》结论，确定项目厂区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

应配合规划部门，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九）信息公开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实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应定期公示企业环境报告，公布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项目批准后，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排污许可要求。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三）日常环保监管。请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你公司

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其他管理要求。项目产品长石粉应有明确可行的下游销售渠道。如暂时无法外售，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处置，落实防雨、防渗、单独区域储存等措施，并建立专门台账，不得随意倾倒，污染环境。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高安市人民政府、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局相关科室，局直属相关单位，江西龙翔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秘书科

2022年11月3日印发
